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3493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：佛山尚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报告方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沿江南路兴塋大桥  
侧罗村商业广场五层 520 号  
样品名称：生姜提取物  
报告编号：K25F01116-01  
收样日期：2025-02-27  
检测周期：2025-02-27 ~ 2025-03-06  
签发日期：2025-03-06  
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F01116-01

### 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生姜提取物

样品编号: 25F01116

生产日期/批号: 批号: C24122801

样品描述: 粉末
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/

样品数量: 200 克

生产商名称: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规格: /

生产商地址: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凤凰路 3 号

商 标: /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### 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
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5.23	/
铅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未检出	0.02
总砷	mg/kg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一法	0.12	0.01
总汞	mg/kg	GB 5009.17-2021 第一篇 第一法	未检出	0.003
镉	mg/kg	GB 5009.15-2023 第一法	未检出	0.002
六六六	mg/kg	GB/T 5009.19-2008 第一法	0.012	见备注
滴滴涕	mg/kg	GB/T 5009.19-2008 第一法	未检出	见备注
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22	<10	/
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<10	/
霉菌和酵母	CFU/g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<10	/

#### 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5F01116-01

备注:

1. 六六六: 以  $\alpha$ -六六六、 $\beta$ -六六六、 $\gamma$ -六六六和  $\delta$ -六六六之和计,  $\alpha$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 $\beta$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 $\gamma$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 $\delta$ -六六六检出限为 0.001mg/kg。
2. 滴滴涕: 以  $p,p'$ -DDE、 $p,p'$ -DDD、 $o,p'$ -DDT 和  $p,p'$ -DDT 之和计,  $p,p'$ -DDE 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 $p,p'$ -DDD 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 $o,p'$ -DDT 检出限为 0.001mg/kg,  $p,p'$ -DDT 检出限为 0.001mg/kg。

——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——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